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股東通訊政策

1. 總則

1.1.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政策。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平等及時地獲得公司資料，使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和公司的溝通。

2. 一般政策

2.1. 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2.2. 本公司將通過多種管道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將公司的財務報告、周年股東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刊發的資料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通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可隨時索要本公司的公開信息。
- 3.2. 股東如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包括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意見及建議，可將問題、意見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ir@tingyi.com。

公司通訊

- 3.3. 本公司將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在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允許下，股東可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列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3.4.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聯繫方式，尤其是電子郵寄地址以便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www.masterkong.com.cn)專門設立投資者關係版塊。公司網站的資訊定期更新。
- 3.6. 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訊也會隨即載於公司網站上。這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資訊。

股東大會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不能出席，可委任代理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8.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9.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式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改變來確保適合股東需要。

3.10.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4. 股東隱私

4.1. 本公司將保護股東隱私，除非法律要求，不會在沒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

5. 附則

5.1.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5.2.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